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[2021]24号

关于准予华能(福建连城)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:

华能(福建连城)新能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(单位)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,经审查,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:

1. 华能(福建连城)新能源有限公司,连城天子壁风电场项目#1、#20、#9-#12, #B1、#B3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22.7MW(3×3.4MW+5×2.5MW);

- 2.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, 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 #25-#39 机组投入运营, 新增装机容量 37.5MW (15 × 2.5MW);
- 3.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, 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#10-#17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32MW(8×4MW);
- 4.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,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#19、#31、#32、#37、#44、#45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36MW (6×6MW);
- 5.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,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#56-#58、#43、#44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35MW (5×7MW);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#5、#13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14MW (2×7MW);
- 6. 瀚蓝(晋江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,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#4 机组投入运营,新增装机容量 40MW;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#1、#2 机组已拆除,申请机组退役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,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印发